**关于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2024年2月28日在丰都县兴龙镇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一、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情况。2023年兴龙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2931.05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100%，同比增加267.35万元。

2. 支出情况。2023年兴龙镇财政支出总计为2931.05万元,为年度预算数100%，同比增加267.35万元。支出分项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57.7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日常运转及信访维稳、人大会议等事务；

（2）国防支出0.2万元，主要用于征兵事务等；

（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47.34万元，主要用于新时代实践文明阵地建设、文化宣传等事务；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8.44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事业、伤残抚恤、就业补助等事务；

（5）卫生健康支出62.35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疫情防控等事务；

（6）城乡社区支出98.20万元，主要用于场镇清扫保洁、场镇升级改造等事务；

（7）农林水支出653.56万元，主要用于森林资源管护、耕地地力保护、松材线虫防治等事务；

（8）交通运输支出393.63万元，主要用于兴龙镇农村道路建设工程、兴龙镇安保工程、撤并村改建公路工程建设等事务；

（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8.00万元，主要用于兴龙镇三峡工程试验性蓄退水有收益土地受影响补偿补助费等事务；

（10）住房保障支出53.87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纳等事务；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00万元，主要用于地灾应急抢险治理、自然灾害防治建设等事务；

（12）债务还本支出393.69万元，主要用于兴龙镇农村道路建设项目、大岩树村活动室建设等事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收入情况。2023年兴龙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131.62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100%，同比减少1072.49万元。

2. 支出情况。2023年兴龙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131.62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100%，同比减少1072.49万元。主要用于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摊薄项目、公路养护、场镇规划建设等事务。

（三）2023年重点财政工作

1.抓好预算管理，保障财政良好运行。一是完成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一上”送审，做到收入预算编制完整，单位、人员基础信息准确填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完整送审无错（漏）。二是创新方式，有序开展2022年决算编审和批复工作，推进决算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较好的发挥了决算服务决策和促进管理的作用。因2022年度部门决算工作成绩突出，受到财政局通报表扬（丰财库〔2023〕6号）。三是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完成2022年财政决算、2023年财政预算网上公开，定期公开“三公”经费等信息，建立了财政信息公开长效机制，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2.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政资金监管。一方面，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严格执行支出预算，加强支出管理，控制支出规模，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控行政运行成本，持续建设服务型、节约型机关，全力保障人员工资、单位运转及其他重点民生开支。另一方面，强化2023年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严格执行预算，定期分析、通报资金执行情况，及时预警，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严格按要求核拨资金，加大了对部门专项资金的监管力度。

3.落实绩效管理，助力提升财政效益。按照“全方位、全流程、全覆盖”的要求，坚持预算绩效“多方联动、精准监管、强化应用”的工作宗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推动预算绩效工作纵横深入。2024年全镇共跟踪监控项目104个，全面衔接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环节，强化绩效引领的职能，通过绩效监控财政支出行为过程，实现绩效管理和财政业务相融合，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4.化解隐性债务，助力地方经济发展。按照县财政局统一安排部署，严格落实既定化债举措，加大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力度，扎实推进地方政府债务化解，2023年已化解债务568.0262万元，涉及项目11个，债务化解率达71%，有效降低了地方债务风险，切实保障基层“三保”，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

二、2024年财政预算

2024年预算编制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县财政部门有关部署，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严格执行支出预算，加强支出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全镇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总计1632.62万元。根据收入安排相应的支出总计预算为1632.62万元。支出的分类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11.3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日常运转等事务；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2.69万元，主要用于新时代实践文明阵地建设、文化宣传等事务；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7.16万元，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补助、社会保险缴纳等事务；

4.卫生健康支出64.30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事务；

5.城乡社区支出88.92万元，主要用于场镇清扫保洁等事务；

6.农林水支出369.77万元，主要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松材线虫防治等事务；

7.交通运输支出8.12万元，主要用于兴龙镇安保工程等事务；

8.住房保障支出63.94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纳等事务；

9.预备费16.4万元，主要用于信访维稳、防汛抗旱等事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丰都县兴龙镇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以上收支预算（草案）如因上级政策调整，预算也随之调整，并向镇人大主席团报告后组织实施。

三、2024年财政工作主要任务

1.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监督促规范，提高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2.严肃财经纪律，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成本。

3.加强财政管理各环节全过程监督，规范财政权力运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监督检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确保重点项目建设和民生政策有效落实。

4.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加大对资产使用、处置及收入的监管力度。

5.加强政府采购监管，扩大采购范围，提高采购的效率和透明度。

6.加强会计管理工作。推进会计信息化建设，加强会计监管，全面提升会计信息质量。

相关事项说明

一、2023年预备费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预备费16万元，使用预备费7.18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2.59万元、信访维稳4.59万元。

二、“三公”经费相关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16.02万元，比2023年减少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23年持平；公务接待费4.02万元，与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用于顺利完成全年公务接待工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比2023年减少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核定数量减少1辆；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持平。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非税收入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主要包括土地收入、城市建设配套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主要为国企上缴利润收入、产权转让收入。

社保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目前是全市统筹，由市统一编制、我县不单独编报。

债券资金：即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是指重庆市政府以政府的信用为基础并承诺偿还本息，自主向社会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集的财政资金。按债券发行类别分为置换债券资金和新增债券资金，按预算管理分为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和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公务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